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3年2月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投集团”）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丰科技”）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新投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9,205,729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.51%）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，委托期限为36个月（3年），自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起算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财丰科技，在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本次发行前，财丰科技将拥有公司369,205,72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本次发行完成后，财丰科技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30%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鉴于财丰科技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，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财丰科技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，上述情形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